【编者的话】

3 月 1 日，香港《2013 年进出口(一般)(修订)规例》生效，从此大陆游客离开香港最多只能带两罐奶粉，违者最高可处 50 万罚金及两年监禁处罚。此项法令在大陆一石激起千层浪。由于奶粉与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项法令吸引了大量的公共讨论。



此番公共讨论的维度涉及了政府管制、立法自主、市场供应链、中港关系和食品安全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误解多过了解”的情况，情绪化贴标签多过扎实诚恳的公共讨论。这种情况在以往的公共讨论中也并不鲜见。那么，究竟什么是好的公共讨论？公共讨论到底该如何进行？本期一五一十周刊将尝试以两罐奶粉为例，为公共讨论梳理思路。

在第一部分，我们整理了此次公共讨论中引来最多争议的 5 组问题，收集相关的民间反馈、媒体报道、政府公文、行业数据。我们希望，这些具体的分析能够作为例证，回到事件的真实情境中，从问对问题，到详实举证和理性思辨，促进良性的公共讨论，避免贴标签和对立思维。

作为常参与公共讨论的知识分子，刘瑜在《标签战》一文中认为，“标签战”伤害道理的微妙性，而道理几乎总是微妙的。在非黑即白之外还有很多思想的灰色地带，而这个地带往往最考验思想的精细，通过将他人的观点极端化取消其意义，恰恰是公共讨论中的避重就轻。学者徐贲也认为，这种红黑对立的思维，使得对话旋即变为战斗，任何的理性辩论都被终止，再也无法进行下去。

回到香港“限带奶粉”新政，我们还希望强调：对政策的质疑是公民理所当然的权利，但政策制定往往是个复杂的过程，质疑之前不妨有更多的了解。政府在通过政策前，要考虑的因素除了经济效率、执行成本，也要考虑到相关产业的就业，将问题简单化在市场与管制，或中港关系，不仅使讨论得不到深入，亦回避了真正重要的问题。

美国公共关系之父 E. B. Bernays 在《为什么我们在网络上难以理性辩论？》一文中指出：”政治、经济和道德的判断更多是出于群集心理和群集反应，而不是冷静判断的结果。”社会等不及去发现绝对的真理，涉及到公共议题时，真相的相对性则更明显了。杨梓燁认为，虽然”我们都是用各自的论证支持或是反对某种立场，在这些讨论之中，我们的主张必定会有互相冲突的时候，但这不要紧，因為公共讨论就是促成一个能够得到各种不同甚至互相衝突的广泛认可，只要这种认可符合‘理性的’就可以。“而这种理性的公共讨论在当下更重要。

一五一十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在 Facebook 分享本期周刊
在 Twitter 分享本期周刊
在饭否分享本期周刊
在新浪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网易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腾讯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搜狐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人人网分享本期周刊
在豆瓣分享本期周刊



奶粉荒事件簿——从疏通供应到严控走私

2012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拟对供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产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2 日："奶粉荒"初露头角

奶粉短缺的报道陆续出现，媒体报道水货客利诱老人代购、药房托价綑绑销售等情况。

2013 年 1 月 23 日

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与奶粉供应商、零售商进行第一次会议；会议结论包括供应商承诺增加供应，零售商则会恪守每人限购 4 罐措施，政府没有其他新对策。

6 份报章报道奶粉缺货情况

2013 年 1 月 24 日："供应足"、"不排除推出严厉措施"

各媒体广泛报道奶粉荒，报章共有 18 篇相关报道，更成为部分报章头条，媒体集中报道各区药房的不正当销售手法。

高永文称，政府认为目前问题是个别地区短缺，暂不希望用行政手段管制，除非出现非常情况；呼吁零售商不要短视，只顾短期利益。

香港消费者委会公布，2013 年收到有关奶粉供应不足的投诉，短短 20 多日已有 7 宗，相当于去年全年 15 宗的一半。消委会另收到 7 宗有关奶粉被刻意抬价、滥收额外费用等不当销售投诉。

2013 年 1 月 25 日："供应足"、"不排除推出严厉措施"

高永文与奶粉供应商、零售商第二次会议，消委会、保安局加入。会议结论包括：供应商确保供货、加强“妈咪会“服务；消费者可投诉个别不当销售手法的零售商，供应商会限制或暂停供应奶粉予问题零售商，不排除执法。

美赞臣宣佈增加 54 万罐供应。

美素佳儿宣佈增加至 100 万罐供应。

2013 年 1 月 27 日：“供应足”、“不排除推出严厉措施”

有市民响应“香港自治运动“号召，参与“光复香港还我奶粉“运动，在旺角收集市民签名及示威，部份示威者与水货客发生冲突。

高永文指，奶粉供应充足，个别零售点因抢购暂时缺货的现象很正常“个别零售点因不能存货太多，如果真有人去抢购，有一个短时间抢购后无货，这一定会存在“高永文称，不排除推出严厉措施，但是要平衡措施可能带来的反效果，现时非讨论措施的时候。

2013 年 1 月 28 日

时事评论员黄世泽文章《有法可阻截走私奶粉》见报，提议将奶粉列作储备商品，一如食米；傍晚，新民党建议将奶粉列为储备商品。

2013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长官梁振英主动向传媒表示，对本港奶粉问题关注，政府会与内地合作，确保本地母亲能购买奶粉。

行政会议开会，有讨论奶粉短缺问题。

2013 年 1 月 30 日

高永文称，当局正研究将婴儿奶粉列作法定储备食品，预计两三日内会公布新措施。

2013 年 2 月 1 日

食物及卫生局开通婴儿奶粉供应特别热线服务（2013 年 2 月 9 日实行）。

2013 年 2 月 4 日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与奶粉供应商、零售商协调稳定婴幼儿配方奶产品供应的措施。

2013 年 2 月 7 日

修订《进出口(一般)规例》(第 60 章，附属法例 A)立法建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通过《2013 年进出口(一般)(修订)规例》，规定除非获工业贸易署（工贸署）署长发出许可证，否则禁止从香港输出供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粉（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

认为近期配方粉供应链失效的情况与水货客的活动有很大关系，水货客庞大的需求往往引致本地母亲严重缺乏某些牌子的配方粉。修订规例旨在打击从事水货活动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从香港供应链中带走的问题。

2013 年 2 月 27 日

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进出口(一般)(修订)规例》生效

2013 年 3 月 2 日

两天内共拘捕 45 人，包括 26 名香港居民及 19 名内地人，检获 178 罐奶粉及 1.2 公斤非罐装奶粉。

【返回目录】



你在反对什么？——之新规到底说了什么

3 月 1 日香港《2013 年进出口(一般)(修订)规例》生效，“奶粉限购”，“带三罐奶粉要坐牢两年”等消息在微博等社交网络疯传，负面评价不断。而新规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出于何种考量，如何监督执行，反而少有人细究。在后来的讨论中，正是因为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规例内容，被吸引眼球的新闻标题所误导，才开始了这场混乱的公共讨论。因此，在发表观点之前，或许还是应该花几分钟时间研究一下自己即将赞成或反对的是什么。

“行政会议通过就限制婴幼儿配方奶粉出境，修改《2013 年进出口（一般）（修订）规例》，除非有出口许可证，否则不可以出口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

争议 1：奶粉限购？



解读：新规例是限制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配方奶粉奶粉出境，并非限制购买。



“16 岁以上人士可以携带不超过 1.8 公斤、即两罐奶粉出境。容许 16 岁以上人士，在 24 小时内曾离港一次或以上可携带配方奶粉，但要与 36 个月以下的婴幼儿同行，而配方奶粉须载于非密封容器内。”

争议 2: 两罐奶粉的限制从何而来？

解读: 中国海关总署规定: 旅客进境时携带进口奶粉超过 2.5 公斤（两罐多），每公斤将按 200 元的完税价格征收 10%的进口关税。

”任何人若违反有关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两年。”

争议 3: 两年刑罚是否太高？

闾丘露薇

这就是对香港量刑的不了解了，带香烟进入香港超过十九支，也是最高监禁两年，但绝大部分是罚款，最高监禁针对的有组织走私活动。另外，内地海关规定，旅客进境时携带进口奶粉如果不超过2.5公斤，免征关税，超过部分按每公斤200元计算征税10%。//@李开复:多带一点奶粉就要坐牢，童话也不能这样写！

> @李开复
>
> 香港奶粉事件的谬论和回应：1）“应批评内地而非香港”：批评为何要二选一？毒奶粉、过高关税、荒谬徒刑我们都应批评，2）“挑拨香港内地人感情”：批评的是法律不是人，请勿乱扣帽子，3）“香港人买不到奶粉，所以法律合理”：请勿偷换概念：保护、限制两罐，甚至罚款都可以理解，离谱的是两年徒刑！
>
> 来自 (1265)

14分钟前 来自iPhone客户端 (18) | 转发(125) | 收藏 | 评论(100)



解读：限制出口的法律是基于香港《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六十章）的修改，里面规定某某货品不可未经许可出口，最高罚款 50 万，监禁 2 年。奶粉不过是加入这个货品清单而已，而且不是一触犯就立刻监禁两年。至于它的惩罚水平是否过高，其实香港法律界定的往往是最高处罚力度。除了水客的活动以外，其实还有其他情节更为严重的情况，比如大规模的走私和严重的经济犯罪等等。因此，判罚为 50 万和监禁 2 年的刑罚力度并不是针对小规模违规的水客，香港法院在判定每宗案件的时候会根据不同的情节和严重性来考虑。

【返回目录】

真正的问题是什么？ ——之香港奶粉真的短缺吗

此番港府的政策是在香港奶粉荒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出台的，从 1 月 1 日市面上开始出现奶粉短缺的报道，到中间与供货商、行业协会几次协商，最后 2 月 22 日限带政策出台，走的是行政院通过即可的立法高速通道。这条致力于缓解“奶粉荒”的政策实施以来，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成为质疑的对象：香港缺奶粉吗？

@楚望台V
细读了香港食卫局全部的立法谘商团体意见书。 http://t.cn/zYTIPnx 参与的三家供应商雀巢、惠氏和雅培、两家零售商会、四家进口商都用明确、强烈的语气表示香港市场供应充足，断货问题仅为部分零售点的部分品牌。我认为这个立法不是利益冲突下的平衡考量，是损人不利己的恶意寻衅。
今天01:33 来自新浪微博 (21) | 转发(1487) | 评论(263)

王烁V：香港以入刑威胁大陆背奶族，既无良心，更属猪脑。大陆背奶族出现原属意外，对香港奶粉供给确实造成短期压力，但很快会因国际乳业公司系统性重估香港市场需求而缓释。香港生命力全在乎桥梁中国与世界，管理者居然在奶粉上主动架设阻碍，说明其理念、良心、智力已荡然无存。香港立身之本何在？
3月1日 16:29 来自新浪微博 转发(46075) | 评论(14243)

These two companies have always employed the strategy of withholding stock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toward the year end.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is: (1) Annual sales targets have been reached, and (2) To generate demand so that their brands would seem to be extremely popular, and so facilitating future price increases.

There are many other brands of powdered infant formula milk in the Hong Kong market that had readily available stocks during the months of Oct to Dec 2012, and Jan 2013. Reputatble brands such as Wyeth's S-26, Promil and Progress, and Meiji's Smart Kids 1,2 and 3, and Nestle's Nan 1, 2 and 3, just to name a few.

The claim by parents with babies under 3 years of age that there was a "milk powder drought" in Hong Kong is simply NOT true. There was, and still is an abundance of infant formula powders in the market. These parents had a choice to switch to other brands of infant formulas; they simply chose not to do so. They instead chose to complain bitterly that they could not purchase their choice of milk, and took to the street to protest.

I do not deny that certain pharmacies exploited and exacerbated the shortage by withholding stock from local mothers so that they could sell the said infant formulas to mainland traders for a higher profit. But these are of the minority. Majority of the pharmacies in Hong Kong kept stock for their regular customers as they know that this so-called shortage is just a passing phase.

Ming Hui Trading Ltd 递交给立法会的质询意见

公众的质疑大多聚集在这样三个焦点：

1）行业协会、各大厂商均保证奶粉供应会充足；

2）短缺的只有两个品牌的奶粉，其他奶粉均货源充足，且这两家公司惯有囤货的策略，消费者大可换其他奶粉；

3）即使奶粉短缺，但在自由市场的调节下，供给很快会回到均衡状态，政府不应干预。

看来似乎奶粉并不紧缺，而且在市场的调节下部分短缺也会很快解决。而要回答这些问题，或许应该回到起点看看，我们是如何走到这么远的。

2008 年三鹿奶粉等国产奶粉爆出的安全问题使大多数家长尽量给孩子买进口奶粉。而大陆高达 20%的奶粉进口关税（2013 年下调为 5%，有望使进口奶粉价格下降），直接促成了海外代购奶粉的生意兴隆——在内地网站购买走私奶粉，连同邮费，也比在内地购买正规进口奶粉便宜至少 100 多人民币。大陆游客去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美国、台湾等国家与地区观光，婴儿奶粉都成了抢手的伴手礼，甚至影响了本地需求。作为应对，这些地区对奶粉做了限购。

World Map of Chinese Raids to seize Powdered Milk
As of 27 January 2013

中國搶奶粉潮殺到 荷蘭超市推限購





2013-1-18 10:43:45

陸客跨海購奶粉 台人憂步港後塵





各国家地区奶粉限购表

国家	时间	限购数（罐）
美国	2012年6月	5-12
新西兰	2012年9月	2
澳大利亚	2012年10月	3
德国	2013年1月	4
荷兰	2013年1月	1-3
香港	2013年3月 1.8公斤	

香港由于低廉的进口关税，和靠近大陆的区位优势，成为内地消费者购买奶粉的好去处。从此，大批每天穿梭于罗湖海关的水客带货单除了电子产品，奢侈品，又多了奶粉这一项。从 2010 年开始，每年春节前的观光高峰期，香港都会出现少量的奶粉紧缺事件。而今年春节前，“奶粉荒“的报道不断见诸报端，部分香港初生儿父母一个月都没有买到过奶粉，从原本仅是靠近边境的香港北区市民难买到奶粉，逐渐蔓延扩展到香港市区，港岛甚至东区都出现了奶粉荒的情况。

节前香港热门奶粉品牌断货 深圳港货店随行涨价

2013/01/31

香港奶粉荒蔓延 全家出动跑遍六区仍需托人抢购

2013年01月31日09:36 来源：中国新闻网 手机看新闻



消委會：奶粉投訴急升





2013-1-24 17:07:38

港人買不到奶粉 請歐巴馬幫忙



法新社 – 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9:50



再转一个香港超市工作人员的证词，我相信他而不是商会的老板。小龜饕餮:回复@孔小麦:我就是在超市工作的,我告訴你幾個知名牌子的初生到1歲的奶粉在沙田的百佳,惠康都是沒貨的這已經兩個月了!就算有貨,一天之內就買完了,水客們幾乎每天都會來詢問一旦有貨就找來同伴,每人4罐全掃光了!

@廖伟棠

我也來打個比方：批發商給了香港十罐奶粉，水貨客一大早都買了打算轉賣給大陸人，香港人說你能不能只買兩罐給我們孩子留點？自由主義者跳起來了："不行，這有違自由港精神，我給錢你就得賣"，道德家跳起來了：香港這邊有沒有良心？批評家說：香港人太小氣了，憑什麼你孩子吃好奶粉，就要我們吃毒奶？

来自 (23)

(1) | 转发(24) | 收藏 | 评论(8)

2013 年 2 月 4 日香港立法会会议前，奶粉供应商提交文件，说市面奶粉供应充足，而且市民可以打热线电话订货，保证几天内送到。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六大奶粉商歡迎政府設立熱線　保證貨源充足
承諾兩天覆實訂單、三天內送貨

面對近期香港嬰幼兒奶粉需求急升，雅培、嬌能、美素佳兒、美贊臣、雀巢、惠氏營養品六大奶粉商十分歡迎政府設立別熱線電話，協助市民訂購奶粉，並將積極配合，共同承諾在收到客戶訂購之後的兩個工作天之內覆實訂單，三個工作天內送貨，即「二加三」工作天內把奶粉送到客戶家中，令家長安心。

六大奶粉供應商保證 100%貨源充足，亦致力保持市場供應情況穩定並與各藥房及零售商保持緊密溝通，作出適當調度，以確保市民有充足的奶粉供應。

而同一个会议前，药房商会致立法会的文件表明，畅销牌子的供应量仍然不足。（因为便宜，一般香港家庭购买婴儿奶粉都是从药房购买。）



立法會CB(2)595/12-13(03)號文件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IMITED

致立法局事務委員會:

港九藥房總商會承諾香港 BB 一定有奶粉

協助轉用供應充足之奶粉品牌

個別奶粉品牌缺貨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希望市民大眾明白，市場上只是個別奶粉品牌有供應短缺的情況，還有很多國際品牌貨源充足，能為 BB 提供足夠營養。

故在個別品牌長期缺貨或未能提供實際供貨時間時，我們的會員或藥劑師會建議及協助家長轉用貨源比較充足的奶粉品牌。我們正積極聯絡各個供應商確保貨源充足，並已獲惠氏營養品承諾，供貨量能滿足所有香港 BB 的需要，惠氏產品的現貨一向充裕、穩定，最近已因應市場之需求增長，提高供貨量，父母可以放心使用。另我們亦歡迎其他奶粉供應商積極響應及配合。

供應量依然不足

公眾在得悉美素佳兒表示會將供應增加一倍至一百萬罐，但又未能從藥房買到相關產品時，認為是藥房將產品[illegible]。但事實是我們大部份會員至今仍然未收到所謂之額外供應，故在此事中，市民未能買到相關產品是由於供應不足，供應商根本沒有落實提供額外供貨之承諾。

香港和内地最受欢迎的进口奶粉品牌，也就是缺货那三只牌子采用的都是荷兰奶源，质地香浓。因为欧洲在 2015 年前还有牛奶生产配额限制，即使明知香港市场的需求因为内地客源的爆发性增长而大幅拔高，牛奶商也只能尽量增加产量，而不可能无限提高产量。

很多人对香港限制离境人员携带奶粉颇多指责，看了下，焦点基本是两个，一是说奶粉又不缺，为什么要限制携带出境？二是这样搞是逼大陆人喝国产毒奶，港府为虎作伥太残酷。

我不认为如此。第一点后边讲，第二条只要一句话就够了，自己造不出可以喝的合格奶粉，却赖别人不卖给你，逻辑上也太说不过去了吧。

至于奶缺不缺这事，说来话长，但结论是肯定的，那就是缺。至少，合格的奶是肯定缺的，也无法在短期内增产，谁都没这个能耐。

先看几条新闻，一是欧盟在2012年年末对奥地利荷兰等几个超过奶品生产配额的国家进行了处罚，这些国家超额奶品约28万吨，因此罚款高达七千九百万欧元。欧盟的奶品生产是有协议和配额制度的，对这些有兴趣的可以去自行查阅相关资料，很多。

而欧盟的报告又称，从03年到07年，欧洲奶品需求逐步上涨，产量却未有增长，供求关系日趋紧张。这就奇怪了，为什么一边是紧张，一边是限产？

先抛开经济共同体的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保护奶农利益等等不说，单说一下关于品质和产量的问题。

牛奶这东西是生物产品，是要靠牛来制造的，不是靠工业机器可以解决的。你要产量，可以，先增加奶牛，奶牛要多，就得要牧场，而合适的牧场面积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总不上西伯利亚去养奶牛吧，那儿地是足够，但没法养奶牛啊。

二是我国的牛奶制造和国外不太一样。我国的大规模集约化养殖，和人家的生产模式压根是两回事。我们这里的养奶牛基本就和养猪差不多，圈起来喂饲料，密度极大。别人是撒开了满地放养，21天轮休法大大有名，吃牧草为主。饲料也有，但那是辅助品，为了补充牧草容易缺少的一些为量元素。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这样做能保证奶、肉的品质，同时保护牧场的地力。也因此人家的奶源品质从开始就比我们好。



一定要在短期内增产，可以，但牧场没那么多，怎么办？跟我国一样大密度圈养？结果就和我国一样，要么往里掺东西，要么品质不达标。然后……我觉得只能向我国政府学习，今年制订的标准还不如08年的，越活越回去。到那份上，外国奶品也就和我国一样了，你也不会有兴趣了，全世界人民一起高举三聚氰胺和抗生素干杯吧。

国外牛奶的质量，抛开法律和道德意识，首先是来自目前他们那种优良的饲养和生产方式，如果因为要增产改为和我国一样的那种大密度饲养，牛奶品质照样得完蛋。老外又不是外星人，能脱离地球规则，想牛奶短期内增产当然可以，但品质肯定下降。再话说，我觉得外星人来地球也一样要受地球规则约束……

另外，我国奶企自己也都承认，现在国内缺乏足够的牧场，所以要靠收购个体奶来弥补产量缺口，新闻很多，可以自己去查。但个体奶的品质更次，这是纯粹的饮鸩止渴。

说到这里，牛奶到底缺不缺，应该不用说了吧。

至于香港的奶粉，这样说吧，国外产奶大国给世界各地经销商的配额基本是固定的，想短期内增加一个高供应量，不可能，人总不能把自己孩子的口粮卖给你吧？

于是你把香港的进口奶粉买完了，香港就只能喝大陆奶了，这下倒是真的同喝一国奶了，但人家能乐意么？

因此说回来，还是那句话，自己连合格奶都生产不出，没资格也没理由去骂别人不卖你，地主家余粮也是有限的。

@一毛不拔大师

我们这里太久不允许健康的公共政策讨论，于是我们这些信奉自由市场的人总以为它可以轻易解决一切，忘记了现实中的交易成本和供给问题带来问题解决之艰难。优质奶源的提升正是如此，与@王烁 君共勉。有意思的恰恰是《财新 新世纪》在去年第四十七期"疯狂大牧场"专题讨论了增加养牛规模之不易

来自 (11)

至于换其他牌子的奶粉，因为婴儿的消化系统脆弱，哪怕是相同的牌子，不同的阶段的奶粉，或者同一牌子，相同阶段但不同产地的奶粉也都属于“转奶”，很可能出现腹泻、吐奶、哭闹、过敏、便秘等现象。所以一般父母都不愿意冒风险，让自己的孩子换奶粉。也因此，不到平日喝的奶粉会成为如此重要，让人着急的一件事情。

在问过这一系列问题，查阅历史资料，行业数据之后，我们才能发现掩盖在浅显结论之下真正的问题。虽然香港的奶粉供给总体充足，但某些高品质奶源受欢迎的奶粉已经处于短缺状态有一段时间了。这种奶粉的奶源每年的产量都有严格的管制，短时间内提高产量的可能性较小，若政府不加干预，这些奶粉的短缺会长期存在下去。

【返回目录】

警惕名词的惯性——之市场经济与管制

“自由市场可以进行管制吗？”这是此次讨论中又一大争议。很多人说，香港作为自由港、世界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地区，对奶粉出境实行管制是一大倒退。不过，对于“自由市场”和“管制”这两个词，我们或许了解得不够。

完美的自由市场只存在于经济学的定义中，目前世界上并没有市场完全自由的国家存在。更确切地说，自由市场是一个政府干预仅限于保护财产权利及和平环境的体制，好让市场机制能顺利运行。许多被称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并不一定会符合自由市场的层次，即使是最能代表资本主义的美国，也对市场施加一定的限制。香港虽然经济自由度高于美国，政府也会在必要时候对市场施加限制。而政府采取何种方式干预市场，具体怎么做，则是另一个需要考量的问题。

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雷鼎鸣在采访中表示，港府除了限制奶粉离境之外，也有一些其他可操作的选择，然而过短的公众质询期使得这些选择都没有被很充分地考虑。比如对离境奶粉征税，或在香港边境设立特区专供水货客大批购物等。大陆对奶粉监管和进口的保护政策也要检讨，这使得内地奶粉不能面对真正的竞争，不去改进品质。



@北京厨子

香港的崛起固然有港人勤奋努力的结果，但归根结底是捡大陆的漏，以自由港的名义做的各种合法的贸易和灰色的走私，进而完成了巨额财富的积累。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进展，香港的作用日趋弱化，尤其是上海崛起后基本就没什么优势了。作为一个自由港禁售大陆奶粉，是香港精神的彻底败落，没他妈救了。

3月1日04:54 来自新浪微博 (17) | 转发(441) | 评论(209)

廖伟棠V

有人說香港孩子不能吃母乳嗎？告訴你基本常識，不是每個母親都有足夠母乳給嬰兒的（尤其是在職母親）否則你們又為什麼來買奶粉呢？其次，我孩子在我的城市吃什麼是他的自由和權利，你硬要一個六百萬人口的城市應付十數億人口國家的需要，這是不可能的，這個城市只能自保。自由港不是自殺港。

3月1日12:44 来自iPhone客户端 (19) | 转发(98) | 收藏 | 评论(108)

仝宗锦V

香港零售管理协会的咨询意见提到了该立法是否抵触基本法第115条的问题。该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我希望有人能就此提起诉讼。另外，该立法也违背了CEPA第一条的精神。

@Pound101

宪法学者们，讨论下奶粉条例是否违宪问题吧。

今天12:52 来自iPad客户端 (1) | 转发(135) | 评论(22)

今天13:44 来自iPad客户端 (1) | 转发(20) | 收藏 | 评论(13)

前几年面对奶粉荒的时候，港府通过召集零售商代表和供应商开会讨论，希望能增加供应，确保供应和零售链的完善，问题也就得到了缓解，今年也采取了和往年相同的做法，还另外出台了多项政策，包括每人限买 4 罐，组织“妈妈会”，开放电话订购奶粉。直到 1 月底，香港食物及卫局局长高永文在公开场合接受采访时都表示，香港是自由市场，要谨慎考虑行政管制的反效应，现



在不是讨论的时候。但以上调节供应链的措施，并没有使情况得到整体性的改善。在疏通供应链无效的情况下，采取行政管制尽管会带来负面效应，却已是现下不得已的选择。

此轮在自由市场和管制的讨论中，也有人提出疑问，水货客在香港买走奶粉带回大陆，并不存在逃香港关税的问题，若要管制也应该是大陆海关严查，香港政府似是多管闲事。中大通识教育部的课程副主任梁启智的这篇长微博或许可以算个详尽的解释。

香港奶粉限带令：CCTV没有告诉你的真相

香港政府新政策出台，每名旅客只限带两罐奶粉。本来是以自由市场为名的香港，为什么会出此下策？网上热论，赞的有骂的也有，就是没有触及一个CCTV没有告诉你的真相：走私犯罪。

首先，香港从来也是一个转口港，如果有正当商人经由香港进口奶粉然后再转运内地，其实是一件正常不过的贸易行为。事实上，即使在限带令出台以后，这个行为也没有被禁止。内地有奶粉的需求，仍然可以透过这个途径输入奶粉。也就是说，新政策不会使得内地婴孩吃不了经香港输入的外地奶粉。

那么这个政策是要针对谁的？是有组织的走私集团。

先说明一下，从香港到内地，其实有两种口岸：客运和货运。最为人熟悉的罗湖口岸，就是主要做客运的。香港也有比较集中做货运的口岸，例如文锦渡。从前深圳的货柜码头还未成熟，改革开放初期的首批货物，就是经由这些口岸转到香港的货柜码头，再运到世界各地。从世界各地运到内地的货物，也是走这条路。这种生意，香港一直在做，也乐于做。

说回奶粉。正当商人要转口奶粉到内地，可以先从外国的奶粉商订货，送到香港的货仓之后再经由货车从货运口岸送到内地。以这种方法，全程都是走批发渠道，对香港社会没有影响，香港的物流业从中还能有点利润，这种生意是社会各界都支持的。

但近几年来，出现了另一种的方法，就是有组织的走私集团。他们不从外国的奶粉商订货，而有组织地在香港的零售点大批

扫货，然后以「蚂蚁搬家」的方式，每人十罐、二十罐的经由客运口岸送到内地。他们不是个别行动，而是连背包的牌子款式也是一模一样，一队一队加起来上千人的从各个地铁站出发前往罗湖。通过罗湖之后，另一边就会有接头人收货和分发带货的工资。

这不是正常的贸易行为，这是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为什么这样说？因为经由货运口岸的话，就要缴交内地的进口税和销售税，又要面对较严格的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经由客运口岸的话，他们就不用交了。换句话说，他们是在集体逃税。

其实以他们带货的数量，内地的客运口岸也可以向他们查税征税的。但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些边防人员没有做好他们的工作。当中的利益问题，大家也猜得到的了。

这些行为第一是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同时也对香港构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

正如刚才所说，如果是正当商人经批发商和货运口岸做生意的话，对香港社会是没有什么负面影响的。但现在从情况就不一样了。走私集团在零售点大批扫货，就变成是和本地妈妈直接竞争。他们不是十罐八罐的买，而是一次过把某个零售点的所有存货买走，再发给负责带货的人。他们在一家店买光所有奶粉之后，又到旁边另一个小区的店再买。如是者，一个上万人的社区可以忽然之间变成一罐奶粉也找不到。走私集团也不会预先通告要在什么时候大批扫货，奶粉商就算有存货也不知道如何安排补充，到了新货上架已经是一天甚至一周后的事情了。所以在春节前的一段时间，确实出现了在零售点大规模缺货，引起本地妈妈怨声载道。

另一个引发的问题，就是客运铁路不声负荷。地铁的设计本来是载人的，当每个车站也有上百位这些走私大军排队进站，每人拿着几十公斤的「行李」，他们和其他乘客之间就有很多冲突。他们又会在站外出入口的地方分拆货物，严重阻塞通道做成危险。

对于这些问题，香港政府曾经加派警察在车站附近维持秩序，但这也只能治标不治本。最主要的问题，是香港不征收出口税，所以这些人在香港境内严格来说没有犯法（除了以游客身分从事商业活动之外）。打个比方，如果这些人在九龙上车，在车上遇上警察查问，他们可以立即在下一个站下车，这就变成是合法行为了。香港政府要阻止这些行为，相当困难。毕竟，他们真正犯法的地点，其实是在深圳入境的一刻。但是深圳的边防人员不给力，香港的也不可以代为处理啊。

基于以上背景，香港政府才提出了「限带令」，每人每天两罐。这其实已经是相当宽松的了，如果是自用的话孩子根本不可能一天吃两罐吧。很明显，这个政策是针对上面所说的走私集团，迫使他们回去使用正当商人的管道。

或者有人会问，为什么不另设管道让香港的本地妈妈放心买奶粉，例如电话订购？事实是这方案已经在做了。但反过来想一下，因为某些人的违法行为，使得守法的人反而要改变生活习惯，这不是很荒谬吗？

以上种种，CCTV都没有告诉你。因为他们不能承认，内地边防人员的问题，竟然为香港制造了这么大的麻烦。

最后，让我再重复一次：在「限带令」之下，内地的正当商人还是可以通过合法管道经由香港进口奶粉。内地的孩子要吃香港的奶粉，还是相当欢迎的，只要走对门路，不为香港社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就可以了。

本图内容由 长文字微博【www.changwenzi.com】自动生成



【返回目录】



走吧，到情境中去——之香港人有没有中国心

“香港对保障大陆奶粉供给，有没有道德义务？”

“奶粉限带是区别对待本应一视同仁的民众，还是对本港市民负责？”

“奶粉限带是不是说明香港人没有中国心？”

“限带奶粉”的政策出台后，类似的评论屡见不鲜，而从道德角度去评价这一公共政策，或是带入到任何其他话题的公共讨论当中去，是否合适仍需斟酌。97 年回归后，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及其它税收事务。港府的首要负责对象是香港本地居民，保证居民日常生活的稳定。奶粉荒出现时，政府的第一要务是保证本港居民的奶粉供给，这是制度性安排，亦是香港政府执政合法性的来源，和中港关系，香港人如何看待大陆人并没有直接关联。即使此次的事件客观上加深了中港矛盾。笼统地下结论说，香港人没有中国心，将问题提升到身份认同的高度不仅是不恰当的，也回避了真正的问题。

古清生

没搞清楚香港为什么不让大陆人买奶粉，这是击破人道主义底线。大陆人不买国产奶粉，以及不在大陆买进口奶粉，这是有原因的。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讨论，以及它的根源，即使民众应该承担相应责任，然婴孩是无辜的。在大陆奶粉问题解决之前，作为贸易自由港的香港，禁售奶粉会失之道义。

3月1日12:35 来自新浪微博 (1) | 转发(13) | 收藏 | 评论(27)



潘石屹V：在大陆孩子们挨饿时，香港同胞送一批奶粉过来都是应该的，居然出台这样的法律，把带奶粉的人处以二年徒刑。建议"立法会 " 重新考虑，修改此恶法。

3月2日 09:00 来自iPad客户端 转发(11606) | 评论(7420)

仝宗锦V
人类总体上固然是自私的，这也是生命延续的本能。但如果一个群体内的人们只想到自己的利益，并以制度固化这种自利需求，那历史上那么多例如废除种族隔离的进步不会发生。京沪人如果总想着自己孩子方便上大学，香港人如果只想着自己生活的便利（还不是总量短缺问题），那这个社会会好么？我想不会的。

今天13:05 来自iPad客户端 (1) | 转发(21) | 收藏 | 评论(25)

仝宗锦V
以民主之名，人类搞过异端杀戮殖民统治种族隔离，不一而足。世界经济政治也始终是一拨人凌驾另一拨人的历史。问题关键就在于共同体边界划在哪里。起初是欧洲和其他大洲之间，后来是国与国之间，等。今天有人认为京沪人和外地人，港人和内地人也有条界线，是天然不平等的。无论如何，我反感这种不平等。

今天13:03 来自iPad客户端 (2) | 转发(26) | 收藏 | 评论(17)

对于微博上的争论，诗人廖伟棠认为话语权越大，在公共讨论中的发言越需谨慎，“有一些在微博上有影响力的人，比如李开复，自觉或不自觉地引导了问题，把单纯的奶粉问题泛化为中港矛盾。先入为主的认为这是香港人对大陆人的歧视和排斥。他们没有去了解事情的始末和法例实施的尺度，就用不属实的信息挑起了争端。他们应该利用自己的影响力，调解中港之间的张力，把事件的真正内涵揭露出来，而不是停留在口头的谩骂上，使得中港两地撕裂。”

中大通识教育部的课程副主任梁启智接受采访时谈了一些有意思的感受：

大陆的新闻作品在谈论香港时通常不是在谈论香港，而是在谈论一个叫做“香港”的符号。符号化的香港跟真正的香港是有一定距离的。而这个符号化的香港在大陆的报道中，经常被用来报道

那些本来想报道但是不能报道的东西。大陆报道香港时其实不太关心香港到底在发生什么事，就像是孙中山当年讨论香港问题，其实不是想讨论香港，而是想讨论中国革命的未来。97 年大陆拍《沧桑香港》其实不是想说香港，而是想说中国的崛起。如今大陆的很多报纸也是这样，当他们在谈论香港时，很多时候都是想影射和批评中国大陆的相关政策。奶粉这件事上，很少有大陆朋友真正关心香港到底在发生什么，而是在借此发泄对大陆食品安全监管不力的负面情绪。奶粉问题其实牵扯太多其他问题，具体问题应该具体谈，而不是给香港人扣上不爱国的帽子。

香港人对爱国的理解跟大陆人是不一样的。香港人首先要追问什么是爱国、为什么要爱国，其次要追问应该用什么方式来爱国。香港人纪念六四、为赵连海声援，这些爱国的事情大陆人是看不到的。

大陆人在媒体上看到的都是大陆给了香港什么优惠政策，觉得香港人应该知恩图报。在这种预设的基础上，大陆有买奶粉的需求香港竟然不满足，他们就觉得不能接受。但其实很多具体问题是有争议的。有大陆朋友说，香港要依赖大陆的电和水，我看到的资料是，香港卖给大陆的电，比大陆卖给香港的电要多；香港其实也没有那么缺水，是广东省要求香港一定要买。有一年广东缺水，香港提出不买了，广东省说，不行，一定要买。结果香港只好以比国际价格高几倍的代价把水买回来倒进大海。在这个意义上，香港人非常反感内地人说，“我们对你们那么好，你们为什么不知恩图报？”

当然，香港人看到的关于大陆的报道也很可能是被符号化的大陆，这个也是香港人需要警惕的。梁启智坦言，他非常不想看到中港两地出现矛盾。互相了解进而互相理解，真的非常重要。

【返回目录】

反求诸己呢？——之怎么办

当我们将此次讨论中的几个关键问题梳理清楚，还原事件到情境中去，或许可以发现，我们又回到了大陆的食品安全监管上。

正如诗人廖伟棠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谈到的那样：“水货客来香港是因为对自己的奶粉质量不放心......希望有一个良好的机制使得内地朋友能直接从奶粉商那里买到奶粉，而不要让香港成为两者的磨心。”

”三鹿事件“ 以后，有关奶粉质量问题的新闻报道仍然不绝于耳。按照食品安全新闻报道搜集网站“掷出窗外”的整理，“三鹿事件“至今关于奶粉质量问题的报道仍有 34 起，涉及广东、上海、浙江、北京、湖南、湖北、山东、河北、内蒙古、陕西、河南、江西、安徽、重庆等地区。

@慕容雪村V
香港奶粉事件，还是应该回到讨论的起点：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个号称已经崛起的大国，一个每年公款吃掉几千亿、维稳花掉几千亿的国家，为什么连一罐放心的奶粉都造不出来？三鹿事件过去了这么久，乳制品行业有了哪些改进？质量安全部门在干什么？政府在干什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有没有关心过？
3月1日15:58 来自新浪微博 (6963) | 转发(68939) | 评论(17685)

刘春V：香港限购奶粉，举国哗然，我泱泱大国，竟解决不了区区问题？我不相信。提高标准（按国际标准），提高价格（比洋奶粉便宜），严格督查，树立信用与信心，先把婴儿奶粉抓起来，厂家获利，消费者方便，这有多难吗？咱们的优越性不是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吗？那就先把婴儿奶粉的小事办好。
3月2日 08:59 来自iPhone客户端 转发(39953) | 评论(7782)

魏英杰

//@浅小花:港府只对港人负责天经地义。我们的问题是，你敢不敢说我们的政府会对我们负责？香港配方奶在药店卖本就有配额，不能用自由市场强套。自己的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让周边国家和地区帮着承担，崛起的大怪物怎么不让人觉得恐怖，就这还据说要输出价值观呢。

> **@魏英杰**
>
> 认真了解了限奶事件，完整表达一下：作为内地人，我自然不希望香港限购，增加内地人买放心奶的难度，但不得不理解香港此举的法理逻辑。对自己的市民负责，这是香港政府存在的合法性。如果内地人买不到放心奶，应向自己的政府讨说法才对。如果在偌大的内地都买不到放心奶，有何理由谴责人家不讲道义？
>
> 3月1日13:19 来自iPad客户端 (5) | 转发(282) | 评论(87)

3月1日21:17 来自iPhone客户端 (2) | 转发(10) | 收藏 | 评论(3)

袁莉wsj：既然香港出了这么一个没脑子的恶法，大陆政府又暂时无法保证牛奶安全，那作为权宜之计，是否可以降低或免除进口奶粉的关税。你不能只是收税、施威，总得为在毒空气毒食品环境中出生的下一代做点什么吧？

3月2日 10:27 来自iPhone客户端 转发(1684) | 评论(847)

、

【返回目录】



公共讨论，你准备好了吗？

刘瑜: 标签战

″标签战’伤害道理的微妙性，而道理几乎总是微妙的。比如一个人主张土地私有化，但同时主张发展一定的社会保障体系，那么他是“权贵资本主义代言人”还是“福利控”呢？又比如一个人认为民主制度的良性运转的确依赖于一定的民众素质，但他同时又认为今天中国民主化的主要障碍不是民众素质而是利益集团，这个人算是“五毛党”还是“带路党”呢？在非黑即白之外还有很多思想的灰色地带，而这个地带往往最考验思想的精细，通过将他人的观点极端化取消其意义，恰恰是公共讨论中的避重就轻。”

以前看过一个段子，说中国人爱走捷径：因为懒得锻炼身体，所以特别推崇各种补品；因为不愿承受经营劳作之苦，所以好赌风气长盛不衰；因为嫌恋爱麻烦，所以嫖客文化十分兴盛。这话也许以偏概全，但也有其闪光之处。近日观察各式网络论战，又想起这段话，原因是我发现，很多人在公共领域的辩论中也爱走捷径，那就是：贴标签。

“你为什么总是说美国好话？带路党！”“你竟然认为这事政府没错？你这个五毛！什么？你从没从政府手里拿钱？那你就是自带干粮的五毛！”对于论战者来说，贴标签的好处就是省去论证的辛苦：你都是从政府手里拿钱的“五毛”了，我还有必要正视你的任何观点吗？或者，你都是时刻准备出卖祖国的“西奴”了，我用得着就你说的道理进行思考吗？为什么，以及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对于今天的中国是可驭的，这本是自由民主派需要论证的道理；什么是真正的爱国主义， 这本

是民族主义者需要仔细厘清的概念。但原本可能要分十五个步骤才能论证清楚的道理，现在一个步骤就解决了：你这个××党！

岂止时政问题，哪怕是经济或科学问题，在“我们这儿”，道理之争也往往变成“标签战”。对主张放任自由经济的人而言，哪怕主张保留公立教育，都可能被指责成“福利控”；对疑惧“新自由主义”的左翼来说，主张土地私有化就成了“权贵资本主义代言人”。你凭什么否定中医理论？这是“科学主义”！你说中医把脉不是完全没道理？那你肯定是“文科傻妞”了。

总之，各个领域的公共论争都有降格到“标签战”的危险，主张什么似乎都会产生四处揪斗的红卫兵气概。虽然有些人试图边讲道理边贴标签，但标签往往以辞害意，令人不愿听标签后面的道理，于是交锋不能深入，论争总是戛然而止。好比全中国人端个板凳，坐到电视机前准备看刘翔。起跑线上的刘翔突然站起来，走到罗伯斯身边给他贴个标签：“乌龟”。然后，不跑了。

以贴标签来代替说理，或不必要地以贴标签来强化说理，不知道是不是我们革命“战斗文化”的一个遗产。毛主席虽然在“文革”中批评江青开“帽子工厂”，他自己运用各种标签却是得心应手。延安整风中，不但各种标签源源不断，而且这些标签还左右对称：你不是“左倾冒险主义”，那你肯定是“右倾机会主义”；你不是“教条主义”，那你肯定是“经验主义”；你不是“个人主义”，那你肯定是“宗派主义”。总之不管你主张什么，你肯定都有问题，都需要改造思想，需要匍匐在惟一“正确”的思想面前认罪以求得救。至于到底什么是“左倾冒险主义”，什么是“右倾机会主义”，这些概念是否经得起仔细推敲，似乎不重要了。标签的意义就在于屏蔽，而不是展开思考。随着革命越来越深入，“帽子工厂”也变得越来越琳琅满目，当然也就不足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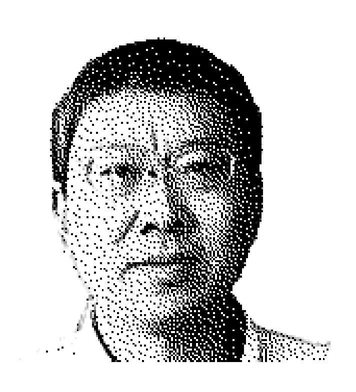
这大约也是为什么我们的公共生活十分贫瘠的原因之一。“标签战”伤害道理的微妙性，而道理几乎总是微妙的。比如一个人主张土地私有化，但同时主张发展一定的社会保障体系，那么他是“权贵资本主义代言人”还是“福利控”呢？又比如一个人认为民主制度的良性运转的确依赖于一定的民众素质，但他同时又认为今天中国民主化的主要障碍不是民众素质而是利益集团，这个人算

是“五毛党”还是“带路党”呢？再比如一个人认为人权高于主权，但同时认为国族认同可以 成为社会生活的润滑剂，这算是“卖国贼”还是“爱国贼”？在非黑即白之外还有很多思想的灰色地带，而这个地带往往最考验思想的精细，通过将他人的观点极端化取消其意义，恰恰是公共讨论中的避重就轻。

标签盛行的地方，理性易于枯萎。在思维极端化的背后，是认知上的懒惰，以及对教条的渴望。我始终相信一个好的民主制度不仅是对民意偏好的计算， 更是对公民理性乃至德性的滋养。你说我五毛，我说你西奴；你说我西奴，我说你脑残；你说我脑残，我说你傻逼。当辩论陷入这样的逻辑，标签战就彻底沦为骂街战，公共领域将从海德公园演变为一个脱衣舞池。下限低的争论者也许会赢，但争论本身一败涂地。我们常抱怨来自权力的打压伤害公共理性，但伤害公共理性的何止是权力。

（刘瑜，清华大学政治学副教授。原文链接：http://955.cc/c2hn）

徐贲:公共辩论中的“纳粹法则”和“红黑法则”



“比起‘西狗’‘五毛’这类明显的骂语，红与黑是更深藏在中国人思维方式中的有害语义基因。红与黑是一种思想短路，时刻在削弱和瓦解人们对错、敌我和是非的真实观念，像病毒一样侵害着人们的信息和社会环境。它总是朝一个极端的方向延展，不是红便是黑，红黑必然对立。一旦公共话语被套上红、黑两色，对话旋即变为战斗，任何的理性辩论都被终止，再也无法进行下去。”

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语境中，用坏的字眼将对手妖魔化，有的会有一些共同特征，例如运用非人化、低等动物或妖魔鬼怪的比喻，但有的则与一个特定环境中被公认为特别邪恶、丑陋、肮脏、危险的事物或观念有关。一个社会文化环境中被视为光荣、美好的事物，在另一个不同的环境中则可能成为妖魔化的说法，这在政治妖魔化中尤其常见。2012 年 4 月 10 日，美国共和党议员韦斯特（Allen West）在佛罗里达的一个市政会议上说，美国国会中有 78 到 81 人是共产党成员，引起哗然。2011 年他就曾在电视上攻击奥巴马是一个“低层次的社会主义煽动者”，惯用“马克思主义的蛊惑言辞”，表现出“第三世界独裁者的傲慢”。韦斯特所使用的就是政治妖魔化的手段。

在美国，对自由派人士最极端的指责便是称他为“共产党”或“马克思主义者”。韦斯特的指责本不是公共辩论，因为他并没有提出那几十个国会议员是“共产党”或奥巴马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证据。因此，美国记者诺曼（Bob Norman）批评韦斯特，说他是在用吓唬小孩的“怪物玩具”(bogeyman)，玩恐吓公众的把戏。诺曼说，尽管可以找到许多证据来把韦斯特称为一个“法西斯”，但如此一来，就会也犯下类似的政治妖魔化错误，这会与韦斯特使用“共产党”、“社会主义”的怪物玩具没有什么两样。



诺曼在使用“法西斯”一词时表现得特别小心，是有道理的。因为，在美国，对互联网和公开政治对立有所了解的公众，许多都知道“戈德温法则”（Godwin's Law）。这个法则是由美国知名律师迈克·戈德温（Mike Godwin）在 1990 年提出的，先是用于网上的在线辩论，现在也用于一般的政治辩论，指的是，当一个对立的讨论不断延展时，参与者用纳粹或希特勒来类比对方的概率会趋于 1，也就是 100%，简直没有例外。

在美国的政治对立中，“戈德温法则”似乎并不只是朝一个方向延展，必定趋向“纳粹类比”（或法西斯），而是也可能朝另一个方向延展，最终趋向“共产党类比”（或马克思主义）。这两种趋向看似相反，其实都是极端性质的类比。

戈德温所说的“纳粹类比”是一个在公共话语或文化意义中起作用的语义“基因”（meme），“一个基因也就是一种想法，它在人的头脑中所起的作用，与基因或病毒在人体中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一个有传染性的想法（可称其为‘病毒基因’）可能在头脑与头脑之间传染，就像病毒在身体之间传染一样”。而且，“一旦某个语义基因传染开来，它还可能成为形成一整套想法的核心”。

戈德温把“纳粹类比”基因当作一个与公共话语健康有关的问题提出来，其关键不在于辩论时是否可以提到纳粹、法西斯或希特勒。在涉及人类屠杀、暴力残害、集体洗脑的统治问题时必须使用这类字词，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如果随便把这类字词作为政治标签，用来抹黑对方，简单粗暴地给对方定性，那就不仅会把纳粹罪行琐屑化，而且还会使辩论再也无法继续下去。

因此这样的语义基因是有害的。戈德温对此提出的问题是：“当有害、不实的基因弥散时，我们该不该努力用反基因将之驱逐呢？我们是不是有责任保护我们的信息环境和社会环境呢？”

胡泳在《中国式辩论中的“文革法则”》一文中指出，中国式辩论中有一种类似于“纳粹法则”的“文革法则”，例如，方舟子和韩寒之战（包括他们的“粉丝”之战）中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双方都以“文革余孽”的标签相互指责。运用这一标签的还包括了知名的学者和教授。不仅是“方韩之战“，“中国任何形式的公共讨论，都会出现对立者互指文革余孽的奇观”。中国式辩论的“文革法



则”现象固然存在，但与“纳粹法则”毕竟不同。在美国，对于纳粹和希特勒的反感，用人神共愤这四个字来形容，应该不算夸张。“纳粹类比”之所以能够在美国成为一种被滥用并污染信息环境的语义基因，是因为纳粹被揭露得太彻底了，以至成为一些人不动脑筋就随意使用的现成字眼和空洞符号。

然而，人们今天对于“文革”还远没有形成像纳粹极权或希特勒那样的共识。公然赞美或怀念“文革”的还大有人在。由于现实中还存在着关于“文革”正确、必要或管用的神话，在公共辩论中，如果能够经常用一些具体的事例来作论理证据，提一提“文革”，提醒一下“文革”是一个多么极端疯狂的时代，发生过哪些极端疯狂的事情，未必不是一件有益的事情。

反倒是另外一些有害的语义基因更值得我们关注，红与黑的对立便是其一。一切与“红”有关的，自动成为好事，一切好事也都能用“红”来标志——红心、红歌、红色传统、红色后代、红色接班人、红色江山。相反，几乎所有的坏事都能用“黑”来标志——黑帮、（政治）黑线、打黑、黑窝、黑心肠、黑五类或黑七类。比起 “西狗”、“五毛”这类明显的骂语，红与黑是更深藏在中国人思维方式中的有害语义基因。红与黑是一种思想短路，时刻在削弱和瓦解人们对错、敌我和是非的真实观念，像病毒一样侵害着人们的信息和社会环境。它总是朝一个极端的方向延展，不是红便是黑，红黑必然对立。一旦公共话语被套上红、黑两色，对话旋即变为战斗，任何的理性辩论都被终止，再也无法进行下去。

（徐贲，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原文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2dx2i.html）



E. B. Bernays：为什么我们在网络上难以理性辩论？

“政治、经济和道德的判断更多是出于群集心理和群集反应，而不是冷静判断的结果。试图相信这些状况并非不可避免，是十分困难的。对于一个人来说，在每个议题上都会存在不同的事实。社会等不及去发现绝对的真理，不能在做出决定之前仔细衡量每一个问题。结果就是，那些社会赖以生存的真理永远是在不同欲望的妥协中，以及不同群体的解读中产生的。这些真理一旦被确定，就会被不加质疑地接受和维护。”

即使马丁先生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痛斥他所谓的宣传，他也不得不承认，出于人类共有的根本性心理因素，一个观点的追随者会认为支持其他观点的人大多是出于堕落或者不道德的动机。

他说：“群集中的人（the crowd-man）在他的观点被挑战的时候，将会竭尽全力避免自己遭受精神破产。他将会筑起防护网，使自己所在的群集不至于分崩离析。而达成这一目的， 有时仅仅通过简单地宣称反对。任何一个挑战群集观点的人都将会遭到驱逐，并且不被允许继续发言。而对于相反观点的证人，他的证词有效性必会被大大削弱。通过对证人的贬低，这些证据的价值也将会被剥夺。“他是一个坏人，群众千万不要听信他的话。“他的动机一定是邪恶的，他是“有阴谋的“。他是一个没道德的家伙。他撒谎，他不真诚，他没有勇气站出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或者是“他所说的都是些老套的话，没有任何新意“。

“易卜生的戏剧《人民公敌》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群众投票认为斯多克曼医生没有讨论问题的关键——浴场。事实上，市长主持这场讨论，并且官方宣布医生所说的‘水源有问题‘是不可靠而且言过其实的。然后，居民联合会的主席开始发言，控诉斯多克曼医生实际上在秘密策划‘一场革命‘。最后，当斯多克曼医生告诉居民们他这一行为的真正意义，并且说穿了有关‘集合的大多

数‘的一些朴素真理时，群众们为了挽回自己的面子，并没有证明医生的结论是错的，而是直接把他拿下，认定他为‘人民公敌‘，并且进行无端的指责。”

如果我们对公共关系顾问工作的某一个具体事例进行分析，我们能够看到集群思想的运作将会使公共关系这一职业很难受到广泛的肯定。让我们再次以关税为例。显而易见，争议中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持有完全公允的观点。进口商谴责制造商的不讲道理，并将自私的动机加诸在他们身上。当说到自己时，进口商就会认为他们的提议是基于社会福利、国家安全、美国主义、低价原则，以及其他一切能够找到的理由。任何一家报纸的报导只要对其带有反对的意味，不管是基于事实的还是仅仅体现在写作风格上，都会马上被标榜为失实的、不幸的，没脑子的。进口商会认为，这些报道肯定是报纸在收取制造商的好处 后进行的阴谋策划。

但是，制造商是否就是更加讲道理呢？如果报纸报导的故事不符合他们的利益，那么，这些报纸就会被标榜上“有阴谋的”“被影响的”“带有歧视的”等等许多不合理的标签。制造商就像进口商一样，在这个争论中利用他能找到的所有基本标准为自己辩护——维持生计的工资、给予 顾客更低的价格、美国标准的就业制度、公平交易、公正性。在这场争论中，对一方来讲，另一方的论点根本就是站不住脚的。

现在，如果我们将刚刚那个情况做一些延伸，公共关系顾问作为一方或者另外一方的代表进入了这场争论。这时候我们不难发现即使是明确的事实和数据也会被另外一方的追随者称为 可怕的“宣传”。如果进口商公布了一些数据，表明增长工资是可行的，并且商品的价格也可以变得更低，他们的追随者将会十分高兴，并且坚信应该在公众中展开这些重要的教育工作，报纸对此也应该进行公正地报道。然而在另一端，制造商则会认为这些材料不过是“宣传”而已，他们要么会谴责公布那些数据的报纸或者整 理那些数据的经济学家，要么会谴责提出了这些建议的公共关系顾问。

教育和宣传的不同，取决于我们持有何种既有观点。提倡我们所相信的东西就是教育，提倡我们所不相信的东西就是宣传。这些名词本身都带着社会和道德的暗示。教育是有价值的、值得颂扬的、具有启发性的、有益的。而宣传则是阴暗的、欺骗的、暗箱操作的、误导性的。只有到了今天，这个问题才开始有了些许转变，正如下面这篇文章所言：

“真相的相对性”，艾尔默•戴维斯（Elmer Davis）先生说，“对每个新闻人来说，都再熟悉不过了，即使对那些没有学习过认识论的人也如是。同样，如果能够允许我这样说的话，真理在华盛顿比在其他地方更加具有相对性。有时候，得出明确的结论是可能的。某个法案在议会中被通过了，或者没有被通过；政府发表了这样或是那样的声明；总统批准或者否决了某个法案。然而，大部分来自华盛顿的新闻都非常模棱两可，因为这些新闻来自那不愿透露姓名，甚至不愿被描述的官员的言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而不是其他别的什么，使新闻变得像一团云雾，像排放毒气的阴霾，笼罩着华盛顿每天的新闻报道。来自华盛顿的新闻并不倾向于说明事情是什么样的，而只会呈现在某种状况下事情可能会是什么样的，事情会变成什么样，哪个名人说过这样的话，或者甚至是他希望公众去相信什么样的事实，即使这些事实是黑白颠倒的。”

大部分被称为舆论的问题，在它们的事实和结论方面，都比这位《纽约时报》史作者所描述的“来自华盛顿的新闻”更加模棱两可，也更加复杂。例如，试想一下被城市普通民众随意处理的都是些什么样的复杂话题。一个未受教育外行会不加任何思考，便斥责新的医学理论。正如医学的历史所证明的一样，这些判断都是毫无道理 的。

正如我们所见，政治、经济和道德的判断更多是出于群集心理和群集反应，而不是冷静判断的结果。试图相信这些状况并非不可避免是十分困难的。一个社会中的舆论包含了上百万人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所有人都必须找到与大多数他者的共同运作基础，并一定会与社会整体中的普通成员们，或者与他们所从属的特定群体，找到某种智慧层面的一致性。对于一个人来说，在每个议题上都会存在不同的事实。社会等不及去发现绝对的真理，不能在做出决定之前仔细衡量每一个问题。结果就是，那些社会赖以生存的真理永远是在不同欲望的妥协中，以及不同群体的解读中产生的。

这些真理一旦被确定，就会被不加质疑地接受和维护。在观点的斗争中，唯一的考验就是高等法院的福尔摩斯大法官所指出来的——在观点公开竞争的市场中，思想为自己正名的力量。

（E. B. Bernays，美国公共关系之父。 原文链接： http://www.douban.com/note/204948142/）



杨梓烨：理性，在公共讨论里的角色

“在公共讨论里，我们都是用各自的论证支持或是反对某种立场，在这些讨论之中，我们的主张必定会有互相衝突的时候，但这不要紧，因为公共讨论就是促成一个能够得到各种不同甚至互相冲突的广泛认可，只要这种认可符合‘理性的’就可以。”

当权者垄断了“理性“的诠释权

“和平理性“这四字，在现今香港的公共讨论里，竟然变成贬义的词汇，如果你在网上叫人理性一点，换来的只有讽刺与不屑。这是其他国家都没有的古怪现象。

为什麽香港会出现此种现象？这很可能源于从中获得最大得益，最乐于见到这种现象的特区政府。特区政府近年不断宣扬抗争者要保持克制、和平理性非暴力。这是特区政府的诡计，从公共语言入手，垄断了“理性“的诠释权，政府愈强调理性，抗争者就愈讨厌这些政治语言，最终令人们弃之。然而，语言代表思想，人们不再谈“理性“，日而久之，潜移默化，人们就可能真的非理性起来。

近年公共讨论的文化不断倒退，互相妖魔化、诛心之论无处不在，左一句“法西斯主义“、右一句“大中国统一左胶“，关注“发言者“的论点与理据的人愈来愈少，关心“发声者“又套以什么恶名与别人的人愈来愈多。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大家都不再信任“理性“於公共政治领域的作用，这现象实在不得不察。

理性在公共政治领域真的再起不了作用？政府抢夺了“理性“的诠释权，我们就需要放弃这些公共语言？还是我们应该重夺公共语言的詮释权？让我们重新审视“理性“在公共讨论的意义。

“理性“的多重意义



“理性“这概念，似乎每个人都会使用，没有什么特别需要分析。但，这只是一般见解。当我们认真分析这概念，便会发现殊不简单，亦能发现“理性“在公共讨论裡包含着多重意义。

1.论证的合理性

“理性“的第一个意思是“论证的合理性“。所谓“论证的合理性“，就是当一个人为自己的主张提出理据希望用来说服别人时，这些理据是否能支持他的主张。一个好的论证， 或是归纳上正确，或是演绎上正确。如果两者都不是，那麼这个论证就是不合理可信的。在这个意义下的“理性“，可以引申出公共讨论里的两个要点：

第一，在公共讨论之中，人们应该只关注发言者的理据是否能支持或反驳到他们的主张。我们不应该诉诸诛心之论，指出对方出於什么动机才这样说云云，例如“投共卖港“等，因为无论对方的动机出于什麼，也不蕴含对方所言是没有道理的。

其次，在公共讨论里，人们讨论的议题都是围绕着社会、政治等公共议题。但这些议题都不像逻辑、数学、科学理论般精确。对于公共议题，人们往往都可以轻易举出很多例子支持自己的主张，反对者又可以轻易举出很多例子反驳对方。这是因為公共议题过于容易证成，人们都可以诉诸例子来进行归纳推论支持或反对某个立场，但这同时表 示在这些议题裡，我们的论证都有较高出错的机会率，难以确切地肯定自己的论点是成立。故此，在公共讨论里，我们不应该把持相反立场的人看得那麼不堪入目，我们应该时刻提醒自己，对方是否真的毫无道理可言，是否完全没有值得参考的地方。

2.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



“理性“的第二种意思，就是工具理性。工具理性，就是人们借助自己的理性能力，促进自己的利益。这种理性强调行动者只為自己的功利最大化而行动，漠视别人的利益与公义。

政府所言之“和平理性“，就有这种意味。特区政府经常强调个人成功、个人的知识能够改变命运。这种宣传，其实就是刻意模糊化公共政策的作用，转移视线，进一步削薄公民对社会政策、社会公义的关注。又，政府经常强调抗争者要和平理性，其潜台词其实就是变相的警告：你们不可以那么“非理性“地抗争，否则会有牢狱之灾，别那么愚蠢，损害自己的利益。

在公共讨论里，我们必须排斥这种意义的理性。人们经常将“理性“与“激进“作二元对立，就是因为把理性当作只是工具理性。其实，理性也可以很激进、很开放，因为人们都可以通过第一意义下的理性支持自己的立场，无论这立场是激进还是保守。所以，两者实情没有真正的抵触。更重要的是，政府不断将“理性“定性成只有工具理 性，如果我们不先丰富“理性“的意义，甚至倒行逆施，也把“理性“定性成工具理性，任由政府抢夺公共语言的诠释权，那么我们只会使公共讨论空间愈来愈缺乏语言去进行政治论述。

3.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

在阐释第三种意义的“理性“之前，我们不妨先思考一个问题:“在一个自由与平等的社会里，人们仍然会有不同的宗教、政治、道德等信念，而且这些信念是互相衝突，以及保持着严重的分歧。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如何可以组成正义、多元而又稳定的社会呢？“对於这个问题，第三种意义的“理性“——实践理性，将尝试给出相应的回答。

对于实践理性，人们通常都会与“工具理性“作对比。但我认为这种区分并不是很能说明“实践理性“这复杂的概念。要解释这个概念，尤其是在公共讨论里所扮演的角色，我们就不能不谈当代着名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对“实践理性“的分析，他将实践理性区分為两种不同的类型：合理的(rational)与理性的(reasonable)，然后将这两个概念用来回应上述的问题。

首先，所谓“合理的“，是指促进自己或每一个人（在社会里）的利益与善。“合理的“是关於人们如何认定目的与利益，也包括手段的选择：在其他条例相等下，采取最有效 或者最有可能的选择。但是，我们不能将“合理的“与工具理性混淆起来。“合理的“并非如工具理性般是完全自利，前者还包括他人的利益，例如它会考虑同胞、 国家，甚至自然的利益。举个例子，人们都想追求丰富的情感，以及舒适的生活，满足自己的欲求，同时候，他们也希望他人（例如家人）得到相同的待遇。这时候，我们称这种想法為“合理的“。

那么，如果我们假设每个人都有着合理的想法（促进自己或每个人的善），而且这些想法是他们自己所自愿持有的，那麼按下来我们就会想到如何与他人在社会之中形成合作关係，从而追求各自的“合理的“想法。于是，这便引入了第二种概念：“理性的“。

所谓“理性的“，就是符合公平的合作条约（正义）。要说明这个概念，我们不得不借用“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进 一步阐释。所谓“无知之幕“，就是假设所有人都身处于大家不知道是什么身份、有着什么喜好的“无知之幕“的世界内。在这个世界里 ，我们订立社会合作的公平 条约，然后将这些条约应用在真实世界里。按照这种思路，我们在订立公平条约时，必定会摒除既有的偏见与道德信念，例如我们不会订立歧视同性恋的法则，因为我们在“无知之幕“的世界内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同性恋者，如果我们订立了歧视同性恋的法则，同时自己“不幸地“是同性恋者，那麼就会因而受苦。

如果我们按照这样的思路而订立公平的合作条约，那么我们就可以称这些想法为“理性的“。在这种意义下，“理性的“与“合理的“是相互补充的概念，而不是前者推论出后 者，也不是后者推论出前者。因为，如果人们没有“合理的“想法，那麼他们就会缺乏合作的目的。但如果只有合理的想法，那麼人们就可以利用他本身既有的地 位，给对方施加不合乎“理性的“合作条约。

那么，这种实践理性在公共讨论里扮演着什么角色呢？首先，我们假定在民主社会里，人们仍然会有不同的宗教、政治、道德等信念，而且这些信念有着严重的分歧，我们似乎有理由相信这种

多样性是公共文化的一个永特征。那么，在这个假定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要组成正义、多元又稳定的社会，就必须将实践理性引入於公共讨论之中。

为什麼呢？在上述对实践理性的分析之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要旨：第一，(合理的)肯定了人们都有各自所追求的目的。第二，“理性的“是一种公共理性，因為通过这种理性，我们才能作為平等的公民走进公共领域裡提出或者接受各种公平的合作条约。我们可以从这两个要旨得出一个结论：在公共讨论里，我们都是用各自的论证支持或是反对某种立场，在这些讨论之中，我们的主张必定会有互相冲突的时候， 但这不要紧，因为公共讨论就是促成一个能够得到各种不同甚至互相冲突的广泛认可，只要这种认可符合“理性的“就可以。

从这种“公共理性“的意义下着手，我们便能构造一个多元而且公正的公共讨论空间。这是因為每个主张都有着各自的理性基础。在这个前设下，我们不会因为彼此的立场之不同就不进行理性的讨论；其次，我们可以排斥一些不合乎“理性的“主张例如歧视同性恋、奴隶制；第三，我们要从各种不同的主张裡的理性根据里，找 出“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这个目标使我们多从对方的立场考虑，多些考虑对方有什麼合理的理据。最后，我们会对彼此的立场采取宽容原则，既使最终达不到一致的共识，我们也容许这种冲突却“理性的“主张共容存在，从而构造社会的多元文化。

理性，是公共讨论与政治运动的基石

这个年代，“没有绝对的对错“已成流行的论调，但我相信宣扬这论调的人，其实不是真的认为没有绝对客观的对错，而是大家一方面对于“对与错“有着很强烈的执着，不轻易承认自己一直持有的信念是有问题的；但另一方面，大家又发现对方的信念与自己恰恰相反，甚至互相冲突，而且在这些冲突之中，大家似乎没有决定性的论据能说 服彼此双方。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除了不断在进行合理的论证（理性的第一种意义）外，就是引入实践理性的概念（理性的第三种意义），逐步建立共识与最根本的政治基础。这便说明了理性在公共讨论的重要性。

或许，有人会反驳，在政治运动之中，理性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但我怀疑这种宣称是混淆了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理性自然不是政治运动的充分条件，人们不可能只藉以理性讨论就能够促成某种政治效果。人们必须有着切实的行动，以及激进的抗争，但这些抗争不但不会与理性互相冲突；反而，理性是这些政治运动的基石，因为没有庞大而且深刻的公共讨论，对自己的政治行动与理念进行疏理，以及深化批判，如何能将这些行动与理念带入群众之中？而且，当有人宣称“理性讨论对於政治运动是无用“时，他们还不是要进入理性讨论之中说明这种宣称为何成立。所以，这种反驳是不成立的。

由此可见，理性，在公共讨论里所扮演着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人们可以对“工具理性“或是政府口中的“和平理性“为之不屑。但我们不能因而反弃“理性“在公共领域的诠释权；反之，我们应该在政府的宣传机器中，重夺“理性“的诠释权，丰富“理性“的意义，并且充分发挥理性在公共讨论的作用，尤其是在现今香港的政治论述变得愈来愈激烈，以及开始走向标签化或妖魔化的时候，我们更应该提倡理性的重要性。

（参考资料：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杨梓烨，哲学爱好者。原文链接： http://chit-philosophy.blogspot.com/2012/07/blog-post_04.html）

【返回目录】



【FMN 新闻】

长春婴儿遇害身亡事件

3月4日上午吉林公安通过微博发出消息称，当天早上长春市一辆汽车被盗，车上还有一名2个月大的男婴。警方呼吁民众一起帮忙寻找男婴。截至5日早上，车辆已被找到，但男婴下落不明。消息发出后，长春的出租车以及私家车主也参与到行动中。

新闻：http://fmn.cc/10jnjHI

3月5日晚，吉林公安通过微博通报“304”案件进展，据悉5日下午嫌犯已经投案自首，据其供述，盗窃车辆后发现车上有一名婴儿，随后此人将婴儿掐死并埋于雪中。媒体报道称，周喜军曾因猥亵被劳教，偷车过程中由于男婴哭闹，嫌疑人将男婴掐死，埋在路边雪中。消息发出后引起了网友的巨大震动，当地市民点燃烛光悼念遇害婴儿。

新闻：http://fmn.cc/10jiI8m

http://fmn.cc/10asyWv

3月5日晚，吉林警方公布了对“304”盗车案的侦查结果，嫌犯已投案自首，男婴事发当天即被掐死并埋入雪中。这一结果令公众感到无法接受，网友的讨论让这一新闻备受全国瞩目。但第二天长春市平面媒体的头版都没有出现这一新闻，网络上则出现了报道禁令。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6/13910/

在这一事件中，案件中盗车地点距婴儿被埋地点不到40公里，却历经近40个小时的“全民搜索”，最终的结果却是嫌犯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有网友质疑1.4亿的天网工程是否发挥了作用。

新闻：http://fmn.cc/10jnNgU



2013“两会”新闻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邵占维同志在出席全国两会期间，于3月6日上午9时许突发心脏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于当日15时26分在北京不幸病逝，因公殉职，终年58岁。医学专家诊断：邵占维去世原因为恶性心率失常。

新闻：http://fmn.cc/10jnnHo

“两会”上温家宝做了最后一次政府工作报告，媒体称71岁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已多次提到“告别”，温家宝领导的两届政府，正当中国转型的关键时期。十年功过毁誉，且待后人评说，正如他退任之前所言，“知我罪我，其惟春秋”。

新闻：http://fmn.cc/10jnAKF

路透社在“两会”召开之前，制作了内容丰富的动态信息图，其中清晰地展示了领导关系图谱。

新闻：http://connectedchina.reuters.com/

本届“两会”环境安全和食品安全颇受关注，钟南山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最近他对雾霾的调查结论，初步认为雾霾会威胁人的呼吸、心脑血管等系统，甚至会导致肺癌。他希望国家将污染治理纳入官员政绩考核。“政绩过去是以 GDP 为标准，现在可否选部分污染严重的大城市，将治霾成果纳入官员政绩考核体系。”

新闻：http://fmn.cc/10jomHH

根据中国政府工作报告的数据，中国将2013年 GDP 增长目标为7.5%，CPI 为3.5%。此外，中国政府计划将2013年度国防预算较去年提升10.7%，总额为7202亿元人民币（约等于1143亿美元）。

新闻：http://fmn.cc/10ax478

据北京晨报，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3月4日表示，中国器官捐献工作总体推进顺利，实施捐献量以平均每天2例的速度在增加。“如果顺利的话，预计两年后，我国器官移植将不再依赖死刑犯。”

新闻：http://fmn.cc/10jol6r

民革主席在记者会上表示，“中国的政党制度是我们整个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因为中国的宪法中已经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了宪法当中。我们按照这种政党制度跟执政党经过几十年的合作，已经尝到了目前这种政党制度的甜头。”他“觉得没有必要去改变我们目前的这种政党政治制度，这就是中国的特色。”

新闻：http://fmn.cc/10jnpPz

审计署副审计长董大胜当日下午在参加小组讨论时透露，中国各级政府的负债在15万亿到18万亿左右。并不像国际投行所说的那么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视政府的负债，并进一步约束地方政府负债建设的冲动。

新闻：http://fmn.cc/10joyqc

全国政协委员、苏宁董事长张近东在参加“两会”时，在一项提案中建议政府加强对电子商务的监管，其中一条是建议加强税收监管。这项提案被认为是针对 C2C 的主要平台淘宝网，淘宝5日晚通过微博不点名的回应了张近东，反驳了他的观点。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宋兰则表示，目前正在研究调研电子商务征税，将从制度对其进行完善。

新闻：http://fmn.cc/10jowPd

http://fmn.cc/10jow1R

二手房征税新闻

3月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称，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可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同时将房屋转让所得的20%作为税收。

新闻：http://fmn.cc/10jpcUN

“国五条”出台后北京等各大城市出现抢房现象，地产交易大厅人满为患。针对市场的恐慌情绪，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秦虹表示“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的所得，免征个税。”这对改善性需求有一定的优惠，应继续实施。秦虹表示，在楼市出现过热苗头时再次出台调控政策，表明政府调控楼市决心和立场。

新闻：http://fmn.cc/10joZkn

http://fmn.cc/10jp9br

“国五条”的出台还引发了夫妻离婚潮，中国的网络上流传了一份“新国五条避税功略”，其中最为便捷的一招是“假离婚”，即夫妻将打算卖出的房产归到一方名下，在离婚之后，拥有该套房产的一方以家庭唯一住房出售，卖掉之后双方再复婚，这种方法售房可以免税。

新闻：http://fmn.cc/10jqSxw

对于国务院的新政策，SOHO 中国首席执行长张欣认为，在炒房客继续囤积商品房进而导致商品房供应量有限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近期推出的楼市调控新政实际上将不会降低房价。她提出，政府需要考虑实施房产税；征收资本利得税会导致房价上涨，但房产税将让囤房人付出代价。

新闻：http://fmn.cc/10jrhQs

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南都记者拍摄到一组广州城管执法的照片，一名女小贩遭到多名城管的强制措施，最终被反绑手臂戴上手铐，并被带上警车，女子的孩子在一旁吓得哇哇大哭，照片中母女相拥的场面令网友动容，批评城管暴力执法。当事方城管否认曾掐女子的脖子，称遭到谩骂对其采取了隔离控制。据当地街道办事处公告，涉事执法人员已被停职。

新闻：http://fmn.cc/10jl4Ej

http://fmn.cc/10jl72M

去年11月，一名19岁中国留学生在华盛顿州金恩郡西雅图市超速驾驶，致当地居民1死4伤，其母近日交出200万美元天价保释金将儿子保出。检方虽担心该留学生弃保潜逃，但仍准释。这一巨额的保释金引起了中国网友的关注，有消息称当事人为一名富二代。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7/13946/

http://fmn.cc/10jldrt

3月1日下午，制造导致13名中国船员死亡的“湄公河惨案”的糯康等4人被执行死刑，官方表示，“四名罪犯的伏法受诛，充分体现了中国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和国家利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信心和决心，彰显了中国司法的公平与正义。”央视对他们临刑前的最后一段经历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直播，但这一做法引起了争议。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1/13797/

驻华外国记者俱乐部2月28日发声明表示，27日一家德国电视台的记者在河北省遭到了与当地政府有关的歹徒的野蛮殴打。记者乘坐汽车的车窗玻璃被敲碎，人身险些受伤。警方回应记者称他们应获得拍摄许可，村民认为被摄制组“冒犯”。大闫各庄村主任曾被村民举报侵犯集体土地，并建造豪华如皇宫般的住所，以及组织黑恶势力等。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2/13806/

3月5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今年国际妇女勇气奖的获奖者，藏族女作家唯色因对藏人境遇的持续关注获得了此奖，但因为中国禁止她出境，因此唯色无法亲赴美国领奖。美国国务院网站上称赞唯色是为中国境内的藏人的人权状况公开勇敢声言的最杰出的活动人士，同时提到唯色通过她的博客、诗歌、作品、推特为藏人发声，尽管她受到持续监控、敏感时期还被软禁，她仍坚持不懈地记录着藏人的生活境况。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6/13915/

南都报道称，延边与朝鲜拥有500多公里边境线，加之界河图们江夏季江水很浅，冬季又有较长的冰冻期，给跨境走私带来了便利。据悉延边已成为毒品主要走私通道、中转站、集散地和消费地。

新闻：http://fmn.cc/10jrGlW

今年也参加“两会”的莫言虽然在会议上保持了沉默，但在德国他的作品《蛙》即将出版，他为此接受了德国媒体的采访，回应了一些人对他的批评，并承认曾要求妻子流产，莫言还提到文革中的一些情况，认为中共仍有优点。他还强调自己“为人民写作，而不是共产党。我痛恨腐败的官员。”

新闻：http://cn.fmnnow.com/2013/03/02/13810/

【返回目录】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三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cochina.co/。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pdf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mobi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epub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若希望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点击这里申请。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论坛（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1510 周刊（http://weibo.com/1510weekly）

编辑：宗洁、吴万谦（特邀编辑）、夏景
校订：王菡
主编：方可成
配图：王添裕、肖承捷
技术支持：毛向辉、舒欣
出品人：杜婷




論壇
我在中國
Co-China